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2年11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75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09月17日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测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约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9月1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0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3.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4.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5.成立时间：2005年12月20日

6.注册资本：壹亿元

7.电话：010－58573600传真：010－58573520

8.联系人：周亚红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0%

10.客户服务电话：010－58573300/400－700－8880（免长途费）

11.经营基金情况：目前管理华商新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创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擎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回报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万众创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臻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鑫虹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鑫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回报2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利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改革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李晓安：董事长，男，清华大学EMBA，现任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副监事长；历任天水市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天水市财政局副局长、局长、党组书记。

金树成：董事，男，会计专业硕士，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中电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中电金融总公司委派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副处级专职监事；武警水电指挥部后勤部企业管理局，会计师。

徐兆天：董事，男，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历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副处长、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科员等职务。

韩鹏：董事，男，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就职于甘肃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兰州信托上海证券路营业部、国发证券公司、光大证券兰州证券营业部。

李卉：董事，女，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处长助理，科长。曾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销售管理部副部长。

3.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小刚：董事、总经理，男，理学硕士，2018年6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职天水市信托股份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兰州东岗西路营业部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

周亚红：督察长，女，经济学博士，2011年7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云南财经大学金融系副教授，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TA主管，产品设计师，渠道主管，市场部副总经理，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吴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女，会计专业硕士，2007年6月至2008年7月至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担任华商理财总经理，曾任兰州百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总部主管会计，甘肃金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管，兰州金源税务师事务所业务部副主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总部副总经理。

4.基金经理

马翔江，男，中国籍，工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0年6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中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1年4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2014年4月1日至2016年4月7日担任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4月16日至2016年6月15日担任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13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16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3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申艳丽，女，自2013年9月17日至2016年4月27日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吴鹏飞，男，自2015年4月9日至2016年8月29日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投资采取集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如下：

（1）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

王小刚：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华：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机构投资一级总经理，投资经理。

周湘辉：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双全：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华商新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双擎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回报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万众创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臻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鑫虹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鑫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回报2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双利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改革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李晓安：董事长，男，清华大学EMBA，现任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副监事长；历任天水市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天水市财政局副局长、局长、党组书记。

金树成：董事，男，会计专业硕士，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中电金融总公司委派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副处级专职监事；武警水电指挥部后勤部企业管理局，会计师。

徐兆天：董事，男，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历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副处长、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科员等职务。

韩鹏：董事，男，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就职于甘肃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兰州信托上海证券路营业部、国发证券公司、光大证券兰州证券营业部。

李卉：董事，女，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处长助理，科长。曾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销售管理部副部长。

3.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小刚：董事、总经理，男，理学硕士，2018年6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职天水市信托股份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兰州东岗西路营业部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

周亚红：督察长，女，经济学博士，2011年7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云南财经大学金融系副教授，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TA主管，产品设计师，渠道主管，市场部副总经理，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吴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女，会计专业硕士，2007年6月至2008年7月至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担任华商理财总经理，曾任兰州百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总部主管会计，甘肃金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管，兰州金源税务师事务所业务部副主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总部副总经理。

4.基金经理

马翔江，男，中国籍，工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0年6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中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1年4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2014年4月1日至2016年4月7日担任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4月16日至2016年6月15日担任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13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16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3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申艳丽，女，自2013年9月17日至2016年4月27日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吴鹏飞，男，自2015年4月9日至2016年8月29日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投资采取集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如下：

（1）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

王小刚：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华：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机构投资一级总经理，投资经理。

周湘辉：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双全：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华商新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双擎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回报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万众创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臻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鑫虹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鑫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回报2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双利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改革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三）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李晓安：董事长，男，清华大学EMBA，现任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副监事长；历任天水市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天水市财政局副局长、局长、党组书记。

金树成：董事，男，会计专业硕士，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中电金融总公司委派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副处级专职监事；武警水电指挥部后勤部企业管理局，会计师。

徐兆天：董事，男，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历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副处长、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科员等职务。

韩鹏：董事，男，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就职于甘肃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兰州信托上海证券路营业部、国发证券公司、光大证券兰州证券营业部。

李卉：董事，女，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处长助理，科长。曾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销售管理部副部长。

张新福：独立董事，男，北京大学EMBA，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曾就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任副主任会计师；湖北省体改委上市中心，任副主任；三峡建行房地产公司，任财务经理。

陈旭辉：独立董事，男，北京大学EMBA，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曾就职于会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国家证监会上市中心，任副主任会计师；湖北省体改委上市中心，任副主任；三峡建行房地产公司，任财务经理。

2.监事会成员

苏金龙：监事，男，本科学历，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曾就职于金昌市农业银行、化工厂化工机械研究院、上海纺科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计划财务部总计、副总经理、总经理。

王小刚：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旭辉：独立董事，男，北京大学EMBA，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曾就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任副主任会计师；湖北省体改委上市中心，任副主任；三峡建行房地产公司，任财务经理。

2.监事会成员

马翔江，男，中国籍，工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0年6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中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1年4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2014年4月1日至2016年4月7日担任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4月16日至2016年6月15日担任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13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16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3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内部监事

申艳丽，女，自2013年9月17日至2016年4月27日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吴鹏飞，男，自2015年4月9日至2016年8月29日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投资采取集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如下：

（1）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

王小刚：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华：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机构投资一级总经理，投资经理。

周湘辉：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双全：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华商新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双擎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回报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万众创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臻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鑫虹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鑫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回报2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双利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改革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二）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财产的日常投资运作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基金财产的投资和处分；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受托保管基金财产；

（8）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按照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投资运作、基金净值变动以及发生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3）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4）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5）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6）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7）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履行义务；

（20）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

（21）依据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并进行基金财产的清算；

（22）因违反基金合同产生纠纷或者发生诉讼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协调或者提请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个月内建仓；

（27）保守秘密，不泄露与基金管理人相关的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8）确保基金资产在托管人控制下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以及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的财产；

（29）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承担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义务；

（4）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5）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或者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应当及时发现并予以制止，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行使基金财产清算组的职权；

（7）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要求基金销售机构赔偿基金份额持有人因基金销售机构违反基金合同或者销售文件的规定，或者基金销售机构未能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基金销售服务职责而造成的损失等；

（8）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9）选择、聘任为基金财产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者其他为基金财产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要求其提供服务；

（10）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取消基金托管资格时，及时选聘新的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财产的交接；

（11）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12）在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破产或者解散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或者处置；

（1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投资基金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债券对应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分红权、配股权、转债转股权等；

（14）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情况下，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债权人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但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5）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为基金的利益在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受到侵害时，或者该权利可能受到侵害之虞时，对侵害基金财产或者可能损害该权利的当事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1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与权利的行使原则

（1）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行使基金财产所持有的权利，维护基金财产的安全，谋求基金财产的增值，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最大利益服务。

（2）基金管理人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3）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非法活动。

（4）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基金合同或者损害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原则，不得向基金托管人发出违反基金合同或者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投资指令。

（5）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拒绝接受新的基金托管人的合理选择。

（6）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投资范围、投资对象、投资比例、投资策略。

（7）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改变基金财产投资的方向。

（8）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

（9）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托管人。

（10）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在基金销售机构以外的第三人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11）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

（12）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托管人。

（13）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在基金销售机构以外的第三人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托管人。

（15）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在基金销售机构以外的第三人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16）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托管人。

（17）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在基金销售机构以外的第三人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18）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托管人。

（19）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在基金销售机构以外的第三人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0）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托管人。

（21）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在基金销售机构以外的第三人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2）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托管人。

（23）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在基金销售机构以外的第三人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4）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托管人。

（25）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在基金销售机构以外的第三人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6）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托管人。

（27）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在基金销售机构以外的第三人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8）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托管人。

（29）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在基金销售机构以外的第三人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30）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托管人。

（31）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在基金销售机构以外的第三人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32）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托管人。

（33）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在基金销售机构以外的第三人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34）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托管人。

（35）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在基金销售机构以外的第三人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36）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托管人。

（37）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在基金销售机构以外的第三人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38）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托管人。

（39）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在基金销售机构以外的第三人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40）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托管人。

（41）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在基金销售机构以外的第三人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42）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托管人。

（43）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在基金销售机构以外的第三人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44）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托管人。

（45）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在基金销售机构以外的第三人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46）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托管人。

（47）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在基金销售机构以外的第三人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48）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托管人。

（49）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在基金销售机构以外的第三人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50）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托管人。

（51）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在基金销售机构以外的第三人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52）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托管人。

（53）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在基金销售机构以外的第三人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54）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托管人。

（55）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在基金销售机构以外的第三人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56）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托管人。

（57）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在基金销售机构以外的第三人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58）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托管人。

（59）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在基金销售机构以外的第三人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60）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托管人。

（61）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在基金销售机构以外的第三人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62）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托管人。

（63）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在基金销售机构以外的第三人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64）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托管人。

（65）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在基金销售机构以外的第三人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66）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托管人。

（67）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在基金销售机构以外的第三人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68）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托管人。

（69）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在基金销售机构以外的第三人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70）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托管人。

（71）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在基金销售机构以外的第三人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72）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托管人。

（73）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在基金销售机构以外的第三人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74）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托管人。

（75）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在基金销售机构以外的第三人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76）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托管人。

（77）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在基金销售机构以外的第三人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78）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托管人。

（79）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在基金销售机构以外的第三人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0）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托管人。

（81）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在基金销售机构以外的第三人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2）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托管人。

（83）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在基金销售机构以外的第三人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4）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托管人。

（85）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在基金销售机构以外的第三人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6）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托管人。

（87）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在基金销售机构以外的第三人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8）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擅自变更基金托管人。

（89）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9区3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9区3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彦

客服电话：95569

网址：www.abchina.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联系人：王晋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尚鹏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联系人：郭伟

电话：010－65558888

传真：010－65550827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bank.ecitic.com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客服电话：95528

网站：www.spdb.com.cn

（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陈文雅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9）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首联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谢小华

电话：010－66223587

传真：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0）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云

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0755－82133962

联系人：周杨

客服热线：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60167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君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22）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